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及开发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6-1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及开发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喜桂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以石拐区生态空间为重点,开展退化草地生态修复、荒山造林及低效林质量提升工程;对石拐区部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生态修复,重塑矿区地形地貌,增强山体稳定性,恢复矿区植被,重建矿区生态系统;对石拐区脑包背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白狐沟水土保持修复、五当沟水生态保护修复等,约200km水系进行综合治理,疏通河道,防护岸坡,连通水系,以河流水系为依托构建生态廊道;按照《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布局,开展煤矸石资源化利用项目、闲置低效用地(废弃房屋)综合整治工程、生态资源(山水林草)改造提升工程和低效林提质项目。建设内容以具体的立项、设计文件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及开发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及开发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2财务要求: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累计)具有不低于6.4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以企业净资产数值为准;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或(和)“存款证明”或(和)“银行贷款意向书”进行确定。注:企业净资产数值以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需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应有可识别的二维码。 3.3信誉要求: 3.3.1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3.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3.3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3.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7 9:00:00到2026-06-25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9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喜桂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包石一级公路南，遵信路东。

联系人：张旭

电话：1347472041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一层B101，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室

联系人：邢瑞芳

电话：0472-8712456

邮件：nmgghys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及开发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内蒙古喜桂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ZY-NMZB-2026-101

2.2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及开发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

2.3 项目概况

2.3.1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以石拐区生态空间为重点，开展退化草地生态修复、荒山造林及低效林质量提升工程；对石拐区部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生态修复，重塑矿区地形地貌，增强山体稳定性，恢复矿区植被，重建矿区生态系统；对石拐区脑包背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白狐沟水土保持修复、五当沟水生态保护修复等，约 200km 水系进行综合治理，疏通河道，防护岸坡，连通水系，以河流水系为依托构建生态廊道；按照《包头市石拐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布局，开展煤矸石资源化利用项目、闲置低效用地（废弃房屋）综合整治工程、生态资源（山水林草）改造提升工程和低效林提质项目。建设内容以具体的立项、设计文件为准。

2.3.2 项目运营内容：为助力石拐区构建节约型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格局，项目以脑包背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白狐沟水土保持修复、五当沟水生态保护修复、退化草地生态修复工程、煤矸石资源化利用项目、闲置低效用地（废弃房屋）综合整治工程、生态资源（山水林草）改造提升工程和低效林提质项目等组织运营。



2.3.3 招标范围：石拐区人民政府已授权内蒙古喜桂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投资人，内蒙古喜桂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的投资人共同出资组建成立项目公司。

2.3.4 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产业开发类项目运营期 15 年。

2.3.5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2.33 亿元，其中，生态治理类项目总投资约 6.44 亿元，产业开发类项目总投资约 5.89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内蒙古喜桂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开招标确定的社会投资人合资成立的生态修复项目公司自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累计)具有不低于 6.4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以企业净资产数值为准；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或（和）“存款证明”或（和）“银行贷款意向书”进行确定。

注：企业净资产数值以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应有可识别的二维码。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3.3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3.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3:00 时至 5: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把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发送至 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加盖公章（电子或原章均可）。格式自拟。

5.3 招标文件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户名：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号：1505017166770999999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喜桂图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包石一级公路南，遵信路东

联 系 人：张旭

电 话：1347472041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 B 座一层 B101，包头市青山区万达
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室

联 系 人：邢瑞芳

电 话：0472-8712456

2026 年 6 月 17 日

